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1942號

03 原 告 楊朝順

04 被 告 陳俊龍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5  
06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09 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元，及自本判決  
1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  
13 告負擔。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5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要領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7時14分，駕駛車牌  
18 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於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  
19 與力行一段路口附近，因跨越雙黃線迴轉，而與訴外人劉森  
20 嚴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再推撞至路邊機車停車格，致原告  
21 所有停放於機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22 （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  
23 同）6,300元，另原告只有一輛機車，待修期間（113年1月1  
24 日至113年6月1日，共6個月）向車行租用機車作為上下班之  
25 代步工具，每日租金200元，租金共36,000元（200元×30×6  
26 =3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則辯稱：我撞到他的時候有說我願意負責，可是我不讓  
30 車行介入，原告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自己跑去店家修理，對  
31 我不公平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碰撞事實，為被告不爭執，並有本院依職  
03 權調閱之新北市政府三重分局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佐  
04 參，原告主張，應堪信實。

05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  
09 請求賠償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0 (1)系爭機車修理費：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  
11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2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3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4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車輛為87年10月  
15 （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2年12月15日受損時止，零  
16 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17 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8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1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五三六，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20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21 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機車之使用年數已逾3年，而  
22 依原告所提估價單及保證書之記載，修理費用6,200元  
23 （零件4,550元，後避震座板金1,650元），其中左右側條  
24 後段、後中心崁條及後避震器共2,700元，係以中古零件  
25 更換，自不予折舊，其餘更新零件部分1,850元，折舊後  
26 所剩殘值應為185元（即1,850元 $\times$ 1/10），再加無須折舊  
27 之後避震座板金1,65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28 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535元（2,700元+185元+1,650元），  
29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0 (2)交通費：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待修6個月期間，向車行租  
31 借 機車上、下班，每月租金200元，共計36,000元云

01 云，固 提出用統一發收據及保證書等件為證，惟原告並  
02 未舉證 證明系爭車輛確為其上下班所必須之交通工具，  
03 尚難認 其租用機車之損害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間有相當  
04 因果關 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要屬無  
05 據。

06 (三)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4,535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確定本件訴  
12 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  
13 擔100元，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葉靜芳

17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24 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芊卉